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损益总额、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需按照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依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将原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的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自2017年度起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损失”增加3,808,085.14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8,975,624.82元、“营业外支出”减少22,783,709.96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6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损失”增加15,774,408.19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352,966.00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7,127,374.19元。该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本集团2017年及2016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